

证券代码：430762

证券简称：华佑畜牧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山东华佑畜牧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22年10月1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9月2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无棣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黄河三角洲融鑫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孟德坡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肖蒙、山东民杰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滨州市华育养殖有限公司、刘长芝、山东华佑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长芝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长芝、张志海、尹玉哲、刘长芝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3月28日华育公司向无棣农商行借款500万元，融鑫集团为该笔借款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借款到期后华育公司未清偿借款，无棣农商行于2019年10月向无棣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20年1月21日做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华育公司向无棣农商行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801125元及逾期利息。无棣农商行对融鑫集团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经过两次竞

拍均流拍。2021年10月21日无棣县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裁定书，将融鑫集团抵押的土地使用权作价5027918.62元抵债给了无棣农商行。

2018年3月28日融鑫集团与华育公司、华佑畜牧、智诚农牧签订了《反担保合同》，约定自融鑫集团代华育公司向无棣农商行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后华佑畜牧、智诚农牧对上述债务进行清偿。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华育公司向原告融鑫公司支付代偿款5027918.62元及违约金（以5027918.62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日千分之五计算）；2.请求判决被告华佑公司、智诚公司、刘长芝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本案的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方负担。

(五) 案件进展情况：

本次诉讼开庭前，我公司未收到任何应诉通知书或受理通知书。本次诉讼信息系公司从法院公告得知案件已于2022年9月28日开庭。随后公司主动联系法院取得了《民事判决书》（2022鲁1623民初2115号）。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2年10月14日收到无棣县人民法院在2022年9月29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鲁1623民初2115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滨州市华育养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黄河三角洲融鑫集团有限公司代偿款5027918.62元；被告山东华佑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长芝对该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滨州市华育养殖有限公司追偿；

二、被告山东华佑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黄河三角洲融鑫集团有限公司违约金（自2021年10月2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5027918.62元为基数，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其偿还后，有权向被告滨州市华育养殖有限公司追偿；

三、驳回原告黄河三角洲融鑫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6996 元，减半收取计 23498 元，由被告滨州市华育养殖有限公司、山东华佑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长芝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半年度报告中公告本次诉讼所涉及的反担保事项系原高管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公告程序的私自经办的越权代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前述担保事项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规定法定代表人未经授权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构成越权代表，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 50 条关于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的规定认定合同效力。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主张上述担保事项无效。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调查审理，并对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以上担保事项的规定，本次诉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较小。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跟进案件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

山东华佑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